

证券代码：430434

证券简称：万泉河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D 座 10 层 1005、1006 单元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亮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347,2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145%。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（不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）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蔡清楚、冯华因故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47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47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47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47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暂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47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刘瑜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47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-5,088,593.93 元（经审计）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6,774,814.87 元（经审计），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47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上海三六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六行”）达成合作，三六行公司代理销售万泉河公司旗下所有网站产品，进行人力资源相关服务等业务，结算费用共计 1,853,571.93 元，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,853,571.93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47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永富、钟祥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刘瑜	董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10 日	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吴迪	董事	离职	2021 年 5 月 10 日	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